105 年度與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自評表及基本資料表】

受評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地 址 10489 台北市中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	
電話		02-87723350	
E-mail	ctta99@ms34.hi	net.net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填寫說明:

- 一、 本作業主要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 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規劃本次作業。
- 二、 訪評項目共分「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業務推展績效」三大項,另設「創新與特色」項目,作為額外加分。分項配分詳見下頁。
- 三、 本表請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填寫,<u>填報資料範圍以最近二年(104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為原則,惟部分資料僅需填寫現況,請依各表備註說明填報</u>,前述所填列資料之相關佐證文件,請呈列於實地訪評現場,以利委員參考。
- 四、 各指標之達成情形,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可依【檢視資料】之內容,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先自我檢視實際 達成情形進行自我評量,並以文字說明辦理績效,實地訪評當日請參考【檢視資料】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基本資料表】可對應至後列之基本資料表件,請協助填寫相關數據,供訪評參考。
- 五、 各指標自評時如有未達成或不適評情形,請簡述說明自評原因、遭遇之困境或未來改善等(條列式為主)。
- 六、 請製作目錄,說明字體一律為標楷體、字型 12,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七、 本表冊電子檔可自台評會 http://www.twaea.org.tw/下載。
- 八、 繳交方式: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17:00 前填妥表冊,並寄達至台評會。
 - (1)以正本乙式 6 份自行裝訂,連同電子檔(光碟) 1 分,郵寄至台灣評鑑協會 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小組收(臺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 (2)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台灣評鑑協會 賴小姐(02-3343-1182)。

九、 105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分項及配分

壹、組	織與會務運作(26 分)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32 分)	参、業務推展績效 (42 分)
五、辦公室與 六、行政資記 七、行銷推履	議4 執行5 度及人員素質5 與設備2 飛化2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8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6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7 四、經費補助6 五、其他財務運作情形5	一、參與國際組織活動7 二、國際運動競賽9 三、國內運動競賽推廣5 四、運動教練養成5 五、運動裁判養成5 六、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5 七、後勤支援2 八、運動禁藥宣導與成果 2 九、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2
總分	100分		
加分項目	1 創新樹特色(5分)		
合計 105	合計 105 分		

105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訪評指標

105.11.02 修訂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壹、組織與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共8項)		
訪評內容:檢	視單項運動團體之組織架構是否合於組織任務及發展需要,並藉由組織架構、	法定會議、計畫與執行、人事制度及人員	
素質、辨公室	·與設備、行政資訊化、行銷推廣及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等指標,檢衫	見組織與會務運作情形。	
1. 組織架	1.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	自評:	
構(4分)	情形。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未達成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		
	(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級學校。)		
	※若此項達成,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說明: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皆已按規定辦理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全國性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其所設專項委員		
	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		
	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若此項達成,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l .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2. 法定會議(4分)	【檢視資料】 1. 組織基本資料:本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理監事會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1、表2、表3-1、表3-2、表6 列表說明團體會員及個人組成情形、委員會(專責小組)名稱/設置依據及組織簡則/相關資料或文件、理監事名單、專兼職人員及與理監事成員為三親等內資料表。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2.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 3. 召開理監事、各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 【檢視資料】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基本資料表】表4 列表說明召開法定會議名稱/日期/與會人數/會議事由/會議紀錄等。	自評: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未達成 説明: 皆按照時程辦理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3. 計畫與 執行(5 分)	1.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訂定之年度計畫,具體可行,且提報會員大會通過,確實執行。 3.具體可行的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 4.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5.業務執行確實,行政流程順暢且管控良好。	自評: □1分□2分□3分□4分 ☑5分□未達成 説明:
	【檢視資料】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4. 人事制 度 素 分 分	1.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 (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應聘任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若此項達成,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依人民團體法,國際性體育團體理事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專、兼職人員具會計、體育等專業背景,足以協助會務運作情形。 4.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國際性體	自評: □1分□2分□3分□4分 ☑5分□未達成 説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同時擔任理事、監事之情形。) ※若此項達成,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檢視資料】 1.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協會人員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情形。 【基本資料表】表3-1、表3-2、表5、表6 列表說明專兼職人員及與理監事成員為三親等內資料表。	
5. 辦公室 與設備(2 分)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自評: □1 分 ☑2 分 □未達成
	【檢視資料】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說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6. 行政資訊化(2分)	 ①文傳遞系統電子化。電子化程度:□大部分 □少部分 □無 ②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③建置網站 □無,□有。(請續填下列問題)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等。)□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善 【檢視資料】 1.既有公文。 2.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協會網站。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7 	自評: □1分 □2分 □未達成 説明:
7. 行銷推廣(2分)	列表說明目前網站建置情形。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組織活動情形。	自評: □1分 ☑2分 □未達成 説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檢視資料】 1. 各項行銷佐證資料。 2.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基本資料表】表8 列表說明供一般民眾參與之體育活動或賽事之名稱/日期/地點/參與對象/預估參與人數/實際參與人數。	
8. 「性別 平 等 文 策] 之 體行動 施 (2分)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自評: □1 分 ☑2 分 □未達成 説明:
	【檢視資料】 組織、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基本資料表】表2、表3-1、表12、表14、表15、表16、表17、表18、表19、 表22、表23、表26、表29 列表說明相關活動賽事之男、女性人數比例。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2. 會報 (6)	1. 預決算之編審情形。 (除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另需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外,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若此項達成,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2.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執行情形。 3.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之執行情形。 【檢視資料】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自評: □1分□2分□3分□4分□5分≥6分□未達成 説明:
3. 自籌財 源及運作 (7分)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協會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自評: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6 分 □7 分 □未達成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檢視資料】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說明:
4. 經費補助(6分)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情形。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情形。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情形。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 已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情形。 (獲教育部年度補助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各該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補助經費部分之決算,連同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	自評: □1分□2分□3分□4分□5分 26分□未達成 説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檢視資料】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9 列表說明獲補助經費計畫(活動)補助年度/名稱/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協會自籌金額/計畫(活動)總金額。	
5. 其他財 務運作情 形(5分)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自評: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未達成 説明: 年度會員大會公告並列冊
	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業務推	展績效(共9項)	
,	檢視單項運動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際運動競賽、國內運動競爭 導與成果及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等情形。	賽推廣、運動人才之培育、後勤支持
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7分)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舉辦國際會議情形。 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自評: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未達成
	【檢視資料】 1.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2.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3.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4.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及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其本資料本】表10、表11、表12、表13	說明:
	【基本資料表】表10、表11、表12、表13 1. 列表說明協會成員於相關國際組織擔任職務,其組織名稱/擔任人員/職稱 /任期起訖年月,並可備註說明擔任職務期間對於國際及我國之具體貢獻。 2. 列表說明舉辦國際會議之會議名稱/日期/地點/參與國家數/參加人數。 3. 列表說明出席國際會議之會議名稱/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含性別統計。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我評量
細項內容 2. 國際運 自評:	分 □4 分 □5 分 □6 分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3. 國內運 動競賽 廣(5分)	1.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協辦全國性運動賽事。 3. 主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4. 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5. 舉辦女性運動賽事。 【檢視資料】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活動照片與紀錄等。 2. 相關報導。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 16、表 17 1. 列表說明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教練選手人數(含性別)統計。 2. 列表說明主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名稱/日期/地點/教練選手人數(含性別)統計。	自評: □1分□2分□3分□4分 ☑5分□未達成 説明:
4. 運動教 練養成(5 分)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各級運動教練之訪評辦法與執行情形。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講師情形。 	自評: □1分□2分□3分□4分 ☑5分□未達成 説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5. 運動裁 (5分)	【檢視資料】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訪評紀錄。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 18、表 19、表 20、表 21 1. 列表說明各級運動教練養成人數(含性別)統計。 2. 列表說明舉辦各級運動教練研(講)習會之名稱/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及通過檢定人數(含性別)統計等。 3. 列表說明參加國際級教練研(講)習會之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參加人員姓名。 4. 列表說明聘用外籍教練姓名/國籍/聘用任期/聘期內績效等情形。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討評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自評: □1分□2分□3分□4分☑5分□未達成 説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檢視資料】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訪評紀錄。 5.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基本資料表】表 22、表 23、表 24、表 25 1. 列表說明各級運動裁判養成人數(含性別)統計。 2. 列表說明舉辦各級運動裁判研(講)習會之名稱/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及通過人數(含性別)統計。 3. 列表說明參加國際裁判研(講)習會之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參加人員姓名。 4. 列表說明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地點/裁判姓名/職位等情形。	
6. 優秀及 具潛力 動選手養 成(5分)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登記及管理辦法與執行情形。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自評: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未達成 説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7. 後勤支援(2分)	【檢視資料】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高數成果。 【基本資料表】表26、表27、表28、表29 1. 列表說明運動選手養成人數(含性別)統計。 2. 列表說明辦理副練營名稱/地點/日期/參加選手人數。 3. 列表說明辦理單項國際錦標賽賽前集訓或移地訓練名稱/訓練地點/日期/教練選手人數(含性別)統計。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員情形,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得聘請運動防護員。) ※若於賽會以外(例如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專業人員,或目前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則今年列為創新與特色之加分項目。 【檢視資料】 1. 活動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相關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自評: □1分 ☑2分 □未達成 説明:

訪評項目 細項內容	参考效標/自我檢視資料 	自我評量
8. 運動 導	1. 已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 2. 已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檢視資料】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否 □是,共人 【基本資料表】表30 列表說明辦理宣導運動禁藥相關活動年度/名稱/日期/地點/目的/教練、選	自評: □1 分☑2 分 □未達成 説明:
9.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2分)	手、其他之參與人員。	自評: □1分 ☑2分 □未達成 説明:

肆、創新與特色

(額外加分項目,由單項運動團體自行提出特色項目內容及佐證資料供訪評委員檢視,請以條列式列舉並說明)(最高額外加5分)例如:

- 1. 配合上述指標內之加分項目。
- 2. 協會已建立與教練、選手等的申訴、溝通管道或機制。
- 3. 協會訂定具體可行的長程計畫(至少4年以上)。
- 4. 協會補助款雖未達 1,000 萬元,仍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 5. 辦理國際級教練、國際裁判研(講)習活動具成效。
- 6. 組織整體運作效能良好或其它特殊表現等。
- 一、本會長期配合各項訪評指標之加分項目,積極推動會務。
- 二、本會與教練、選手溝通順暢,理事會納入教練、選手代表,理事長經常與教練、選手溝通未來發展並協助升學 (研究所、大學)及介紹就業。
- 三、本會未來發展計畫明確,針對下屆奧運及未來兩屆亞運訂定,因此特別重視年輕選手及教練之培育。
- 四、本會每年舉辦或參加國際級教練、裁判研習活動,已培養國際裁判38人,國際教練25人。
- 五、本會固定聘請公關公司協助運動推廣行銷,爭取社會大眾普徧支持並投入鐵人三項運動,本會定期與媒體聚會, 闡述運動推廣理念,建立良好人脈,爭取媒體支持,提高鐵人三項活動曝光率,大媒體宣體效益。
- 六、本會與地方政府配合,委託專業公司拍攝活動宣傳影片在各大媒體播放,提升運動賽會宣傳效益,達成以賽會 帶動旅遊觀光發展之目的。